

法院公告

(2018)浙0702民初2795号
陈卫荣:本院受理原告胡则斌诉被告陈卫荣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被告陈卫荣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0702民初279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金华婺城区人民法院
(2018)浙0782民初3354号

李现勇:本院受理原告从旭光与被告李现勇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782民初335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主要内容如下:被告李现勇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归还原告从旭光借款30000元并支付利息(从2014年5月17日起按月利率2%计算至本判决履行完毕之日止)。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53条之规定,加倍赔偿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176元,公告费650元,由被告李现勇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义乌市人民法院
(2018)浙0782民初1675号

苗飞:本院受理原告李长香与被告苗飞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782民初167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主要内容如下:一、被告苗飞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归还原告李长香借款50000元并支付利息(从2015年4月25日起按年利率24%计算至本判决履行完毕之日止)。二、被告苗飞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支付原告李长香为本案诉讼支出的律师代理费3000元。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53条之规定,加倍赔偿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626元,公告费650元,由被告苗飞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义乌市人民法院
(2018)浙0782民初482号

梁世近
(33032719850506333):本院受理原告义乌市威豪装潢材料有限公司与被告梁世近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以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0782民初482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到本院领取,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义乌市人民法院
(2018)浙0723民初1869号

应毅、胡敏静:本院受理原告武义鸿峰汽车销售有限公司诉你们追偿权纠纷一案,现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法律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院定于2018年9月21日上午9时在第五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请你们按时到庭,逾期不到庭,本案将依法缺席判决。 武义县人民法院

法院公告

(2018)浙0723民初224号
项凤菜:本院受理原告武义圣奥物流有限公司诉你运输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0723民初224号之一民事裁定书。裁定书主要内容为本案按撤诉处理。请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武义县人民法院
(2018)浙0723民初936号

张军伟:本院受理原告宋小玲诉你离婚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723民初93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武义县人民法院
(2018)浙0784民初1267号

翁君霞:本院受理原告孟国庆与被告翁君霞建设用地使用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满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上诉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 永康市人民法院
(2018)浙0726民初2472号

薛芬先:本院受理原告张狂斥与被告薛芬先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满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上诉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8)浙0726民初1855号

张聪:本院受理原告楼永富诉你自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726民初185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限被告张聪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归还原告楼永富代偿款60000元,并支付利息(自2017年7月28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至本判决确定的履行之日止)。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53条之规定,加倍赔偿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300元,公告费650元,由被告张聪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8)浙0726民初4630号

冯城城:本院受理原告郑生虎诉你冯城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726民初4630号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和证据材料副本。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本案由审判员郭子教任审判长,与人民陪审员朱君欢、蒋约苟组成合议庭,定于2018年10月11日上午9时00分在第十二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8)浙0726民初1203号

浦江县路易威特灯饰有限公司、张光日、李秀兰: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浦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浦江县路易威特灯饰有限公司、张光日、李秀兰、于振远、吴鸳鸯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0726民初1203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8)浙0726民初4393号

杨天平:本院受理原告陈军洲诉你杨天平之间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材料、合议庭组成人员名单和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30日内。本案由章素诚担任审判长,与人民陪审员周彩燕、黄建华组成合议庭,定于2018年10月9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黄宅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法院公告

(2018)浙0726民初1629号
盛华安、陈小兰:本院受理原告赵豫虎诉你借款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0726民初1629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8)浙0726民初1626号
谢剑飞:本院受理原告王崇望诉你谢剑飞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0726民初1626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8)浙0726民初1510号
傅军礼:本院受理原告潘伟林诉你傅军礼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0726民初1510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8)浙0726民初1150号
季建胜:本院受理原告徐国樑诉你季建胜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0726民初1150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8)浙0726民初1515号
傅军礼:本院受理原告潘江云诉你傅军礼车辆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0726民初1515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浦东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8)浙0726民初1167号
季建胜:本院受理原告徐国樑诉你季建胜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0726民初1167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8)浙0726民初1665号
柳钧耀:本院受理原告鲍银财诉你柳钧耀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0726民初1665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浦东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8)浙0726民初9431号
周建英: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浦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周建英信用卡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726民初9431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8)浙0726民初1720号
周建英: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浦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周建英信用卡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726民初1720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8)浙0726民初1510号
傅军礼:本院受理原告潘伟林诉你傅军礼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0726民初1510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8)浙0726民初9431号
周建英: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浦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周建英信用卡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726民初9431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8)浙0726民初1515号
傅军礼:本院受理原告潘江云诉你傅军礼车辆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0726民初1515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浦东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8)浙0726民初9431号
周建英: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浦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周建英信用卡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726民初9431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8)浙0726民初1515号
傅军礼:本院受理原告潘江云诉你傅军礼车辆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0726民初1515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浦东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8)浙0726民初1665号
柳钧耀:本院受理原告鲍银财诉你柳钧耀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0726民初1665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浦东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8)浙0726民初1367号
徐继远: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浦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徐继远信用卡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726民初1367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8)浙0726民初1477号
何根曹、杨水仙:本院受理原告傅国祥诉你何根曹、杨水仙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0726民初1477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浦东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8)浙0726民初991号
张锡钢:本院受理原告张青亮诉你张锡钢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0726民初991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浦东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8)浙0726民初1477号
何根曹、杨水仙:本院受理原告傅国祥诉你何根曹、杨水仙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0726民初1477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浦东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8)浙0726民初991号
张锡钢:本院受理原告张青亮诉你张锡钢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0726民初991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浦东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法院公告

(2018)浙0726民初4664号
朱小群、钟顺清:本院受理原告黄艳红诉你朱小群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材料、合议庭组成人员名单和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30日内。本案定于2018年10月16日上午09时00分在杭坪法庭第三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8)浙0726民初1372号
陈钢: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浦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陈钢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726民初1372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本案定于2018年10月9日上午9时30分在本院黄宅法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8)浙0726民初1720号
周建英: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浦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周建英信用卡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726民初1720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8)浙0726民初1720号
周建英: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浦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周建英信用卡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726民初1720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8)浙0726民初1510号
傅军礼:本院受理原告潘伟林诉你傅军礼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0726民初1510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8)浙0726民初1515号
傅军礼:本院受理原告潘江云诉你傅军礼车辆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0726民初1515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8)浙0726民初1165号
季建胜:本院受理原告徐国樑诉你季建胜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0726民初1165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8)浙0726民初9431号
周建英: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浦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周建英信用卡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726民初9431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8)浙0726民初1515号
傅军礼:本院受理原告潘江云诉你傅军礼车辆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0726民初1515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8)浙0726民初1665号
柳钧耀:本院受理原告鲍银财诉你柳钧耀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0726民初1665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